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沙溪镇存量违法建设拆除项目-包一：沙溪镇主镇区存量违法建设拆除

招标单位：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江苏中亿瑞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甲方（采购人）： 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 江苏中亿瑞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正信立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沙溪镇存量违法建设拆除项目（包 一）（招标编号：JSZC-320585-TCLY-C2026-0008）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伍拾伍万 元整（¥ 550000.00）优惠率为：10 %。合同价格包括：包括全部服务所需人工费（含辅助人员）、办公费、交通费、设施费、通讯费、仪器、设备使用费、设备维护费、清运费、拆除费、管理费、协调配合费用、保险、利润、税金、中标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如在项目实施中，需要特殊工种及使用不在表格列明的机器设备内容中的，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进行价格协商后执行，中标单位的报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乙方负责 沙溪镇存量违法建设拆除（包一：沙溪镇主镇区存量违法建设拆除） 服务（详见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服务时间：从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止。合同终止条件为服务期限截止或合同签订后实际结算合同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4）项目负责人： 李红宇 ，身份证号： 342222198210056068 。

3.合同价格支付：

3.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根据成交单价按实结算，结算费用=实际工作量*折扣后的单价（折扣后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中标优惠率））-考核扣款；付款时间为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收到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结算费用金额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一个月内。

3.2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3.3 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和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提供的人员不得系退休人员。

3.4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临时加班。

3.5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甲方收到合格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

（2）其他（若有）。

3.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甲、乙双方的责任

4.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2）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意见，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3）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4.2 乙方责任：

1.服务内容：

1.1 拆除包括但不限于沙溪镇辖区内违法建设（阳光房、私搭乱建、小区屋顶及不符合市容环境要求的无土建设、灯箱等）、封堵违法破墙等以及拆除后的简单修复、拆除后建筑垃圾清运至合法的建筑垃圾堆放点。

1.2 其他上级部门关注的违法建设。

2.具体要求：

2.1、乙方做此项服务工作必须按照采购方指定的范围及地点进行拆除整治服务，不得擅自进行拆除服务，否则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2、作业人员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确定拆除措施、采用需要机械及人员，围挡范围，拉警戒线。

2.3、拆除时需配备专职人员对拆除范围的人员流动进行疏导。

2.4、编制专项施工拆除整治方案上报采购方审批，审批合格后，对具体操

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编排拆除整治计划。

2.5、针对困难拆除（高楼楼顶、高楼楼面、高处作业、违章建筑）有详细的施工方案、施工计划与施工流程，要确保有高空作业经验的专业人员到场后施工人员须有安全意识，配合相关个人与单位的协调实施，需要高空施工吊车时，进场后四周用警用隔离布条隔离现场保持安全施工区域，以防高空坠物。现场随时检查作业人员登高作业是否系安全带。

2.6、违章建筑整治的服务时，文明施工、着装整齐、反应迅速，派出人员具备水电、泥瓦、封堵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所有流程都需符合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规程标准。

2.7、严格遵守当地的环保制度，控制施工污染，减少粉尘及噪声污染，保持生态平衡。

2.8、尽量减少施工临时用地面积，注意环境保护及美化。

2.9、乙方拆除违法建筑及硬化地坪等恢复原状服务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运输至合法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不得随意处理。

2.10、乙方承诺必须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意外险，因乙方未给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意外险及项目实施工作中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发生的设备、人员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11、响应时间要求：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做到半小时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垃圾清理转运完成。如遇突发事件，须有配套拆违工程机具设备及充足的工作人员在 30 分钟内到场应急处理，且服从甲方现场指挥。

5.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但总赔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同时对履行合同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6.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7.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8.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9.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约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

10.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1.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本合同中的违约金条款若与考核办法、招标文件等文本不一致的，按照对乙方惩处责任较重的条款处理。

12. 附则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6.5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